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劉水源即新財源輪胎行（獨資商號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佳新鈴木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鄭錦貴	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平分行	新財源 輪胎行	114年10月10日	166,181元	AR-5567624